

---

# 关于对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全面复核认定的 通 知

各乡镇（办）民政所：

为切实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区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促进城乡低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1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许民〔2022〕40号）、许昌市

民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暂行办法》（许民〔2023〕21号）等文件规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复核认定工作，制定本方案，请各乡镇（办）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认定范围和保障标准

### （一）认定范围

1. 我区2024年7月在册城乡低保对象以及新提出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乡困难群众，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建安区低保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均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办）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交书面申请。

2.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区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患有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办）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交书面申请。

3. 按照《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情况等的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定行

业或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予以豁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4. 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中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规定执行。

5. 非本区户籍、本区户籍人户分离情况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 （二）保障标准

2024年7月，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农村居民为每人每月500元，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250元。

## 二、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成立组织（7月10日—7月12日）

各乡镇（办）召开低保认定专题工作会议，成立低保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2、召开会议动员，培训业务，吃透政策，掌握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低保政策、办理流程，为符合认定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3、各乡镇（办）组织村（居）委会成立评议小组，并将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备案。

第二阶段：申报汇总（7月13日—7月23日）

1. 个人申报。所有申请救助对象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智力残疾、精

神残疾者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填写)。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及赡(扶、抚)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无故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低保待遇。

2. 各乡镇(办)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填写不完整的督促补充,填写规范的分册造册登记。

第三阶段: 审核审批(7月24日—8月24日)

1. 各乡镇(办)成立由民政、纪检、包村干部组成的调查组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收入核算,要做到“三个百分之百”,即入户率100%,见面率100%,家庭情况知晓率100%。做到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

2. 各乡镇(办)审核确定拟保对象后,将拟保对象名单录入“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由区民政局汇总后,委托许昌市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开展信息核对,各乡镇(办)对核对结果进行核实存档。

3. 各乡镇(办)组织评议小组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公示7天,群众无异议的,由各乡镇(办)研究确定审批对象。

4. 各乡镇(办)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前期的审核材料、办理过程进行全面审查,最后提出审批意见。对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对象,按要求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长期公示。

第四阶段: 备案管理(8月25日—9月1日)

各乡镇(办)将符合认定开展情况和审批对象名单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上报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组成调查组,对各乡镇(办)审批的低保对象进行抽查。同时,民政局将根据抽查情况,对各乡镇(办)城乡低保复核认定工作进行严格考评,主要对台

账是否建立齐全、材料整理是否规范、救助对象是否准确、各项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作为综合考评内容，对工作先进、效果良好的单位进行嘉奖，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低保复核认定工作是社会救助的基础性工作，量大面广，事关基层稳定和社会和谐。各乡镇(办)要加强领导，并根据实际不折不扣地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别是在复核认定期间，要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无理取闹或干扰妨碍复核认定工作的，要及时有效化解矛盾，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确保稳定。

(二) 坚持标准，统一口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乡低保政策要求，遵循“本人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审核审批”原则，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尽退。做到城乡低保复核认定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户一人。

(三) 加快进程，确保时限。本次复核认定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办)要按照复核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城乡低保复核工作。确保8月5日前完成申请对象入户调查和收入核算工作，8月15日前完成拟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8月25日前完成审核审批和台账上报备案工作，确保此次复核认定对象自9月1日起开始纳入保障范围，9月10日前城乡低保保障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全部发放到位。

(四) 落实责任，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明工作纪律，层层分解责任，责任落实到人，谁签字谁负责。对

在城乡低保申报审核审批过程中履职尽责不力、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严格落实低保近亲属备案制度，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各乡镇（办）、应进行单独登记，

（五）完善系统，规范资料。复核认定结束后，各乡镇（办）要做好“河南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的补充完善和更新工作，做到申报审核审批材料齐全规范、符合要求。同时做好低保、低边对象档案资料归档工作，低保、低边档案乡镇（办）和区级民政部门各留存一份，要求两份档案编号一致，乡镇（办）留存档案存放规范，专人管理。